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華瑞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每月更新

華瑞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茲提述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華瑞」)與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2024年6月7日共同發佈的公告(「3.5公告」)及於2024年6月11日共同發佈有關3.5公告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提出的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ii)於2024年6月28日發佈有關延遲寄發華瑞要約文件的公告；及(iii)於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24日及2024年11月11日發佈有關華瑞要約更新的公告(統稱「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瑞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3.5公告所披露，華瑞要約的提出須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日前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3.5公告所披露的先決條件(a)(1)，華瑞要約須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華瑞要約完成及／或取得(如適用)(a)國家發改委、(b)商務部及(c)國家外匯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家外匯局仍在審核相關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達成先決條件的進一步更新。華瑞將繼續致力達成餘下先決條件(a)(1)，即就華瑞要約取得國家外匯局之批准。

華瑞將於適當時候就華瑞要約的最新情況及華瑞要約文件寄發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在提出華瑞要約之前，必須達成先決條件。因此，提出華瑞要約只是一種可能性，且本聯合公告中提及的所有華瑞要約均指可能的要約，該要約將在且僅在達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華瑞要約將會進行。華瑞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其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華瑞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更新華瑞要約的情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周原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曄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2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執行董事為瞿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瑞及／或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瑞董事及華瑞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的董事為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高禮兵先生。華瑞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華瑞母公司的董事為周雲傑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秦鋒先生、仝芳妍女士、周雲海先生、許文才先生、張力上先生和周波先生。

華瑞母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